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都市設計審議重點原則

一、 建築圖:

都市設計審議的重點是個案與鄰近環境的問題,是公私界面的問題。所以都市設計審議的內容必是超出基地以外的,也因此所有建築圖都應擴大範圍到基地以外適切的範圍(大小因案而異)。

二、 立面:

- 1. 請判斷各向立面對公共景觀的衝擊程度,確定衝擊最大之部份。
- 2. 儘量勿將空調戶外機、服務陽台或其他易於違建之部份配置於對公共景觀 衝擊較大之立面。
- 3. 服務陽台與空調戶外機面對較公共景觀之方向應加以遮蔽。遮蔽視覺之百 頁頁片請反裝。
- 4. 應於窗型空調機上下設小平板,和排水孔(及排水管)避免事後再加小雨 遮。
- 5. 分離式冷氣主機之遮蔽百頁應可達 50%通風率,側面應可進風。戶外主機盡量不要占用陽台,但如置於陽台上,應詳細標明洗衣機、晒衣空間、工作空間和主機通風之關係。

請隱藏或遮蔽冷媒管,圖上應標示冷媒管進出外牆開孔之位置。 相關各種建築圖應清楚,比例尺應大於1/50。

- 6. 請明白標示立面裝修材料、材質與色彩。
- 7. 請明白說明如何防止立面產生違規之現象,尤其針對公共景觀衝擊較大之 各面。

三、 基地高程:

- 1. 請標明基地公共開放空間與相鄰基地和道路(車道/人行道)之高程關係。 請附詳細測量圖,並標出相關標高。
- 2. 公共開放空間(含騎樓)必須與鄰地及道路平順相接,不可設踏階,如設 緩坡,坡度應大於1/20。
- 3. 公共開放空間應盡量以緩坡處理高差,盡量減少台階,如必須設踏階,其 數量不可少於三階。
- 4. 公共開放空間內不可因材料轉換產生垂直之高差。
- 5. <u>考量本市三重區二重疏洪道附近地區防洪頻率及防水計畫,建議調整基地</u> 地形增加高程並加強整體環境之保水能力。

四、 基地排水:

- 1. 建築基減少開挖率,加大覆土面積,以增加地表水入滲之機會。
- 2. 各建築基地之地面排水應有保水之做法,請盡量將地面水引入綠地,盡量 設滲透井或其他保水設計,過多之涇流始可排入外部公共排水溝。
- 3. 請明白標示排水方向及保水設施之位置及剖面。

五、 植栽:

- 1. 喬、灌木應有足夠之土層,請用建築圖明白表示土層與地下室結構(如有地下室)之關係,請用清楚之平面和大比例尺剖面圖,標明覆土尺寸。
- 2. 如採反樑,請標明尺寸及排水方式。

六、 進排風塔:

請說明地下室通風設計,標示進排風機房位置及尺寸,並以大比例尺平、剖面交待進排口在地面之設計,並檢討其與景觀、人行與公共活動之關係,並確定排風不干擾公共空間。

七、 連通車道及停車場:

1. 連通車道

- (1) 出入車道不宜過寬,應不超過六公尺。除特例外,每一基地只可設一處車道出入口。
- (2) 請特別處理車道與人行交叉空間之高差,舖面材料及警示設備並在圖面上明白標示。

2. 停車場

- (1) 汽機車坡道地面層起始點至人行道之間應留至少2公尺平地以維行人 安全。停車數超過50輛或設停車獎勵之停車場,該平坦段車道應保留 6公尺,以因應較多之車流及不熟悉該環境之停車人。
- (2) 停車場之空間使用效率應盡量提高。柱距應以停車模距與上部空間模 距相互協調,以求高效率之停車空間以及減少開挖率及營建成本。
- (3) 設單車道之停車場應提供單向環繞動線,不應設死巷式之車道。數量較大之停車場不應局部切成50輛以下只設單車道,應以全部之停車量計算。

八、 開挖率:

各案之開挖率請盡量減少,因此地下之設計應提高其效率,停車數應不必過份 增加。

九、 安全管制:

請用圖說明建築物未來安全管制之方式,應以最少人力需求為優先,尤其是住宅大樓以及設公共開放空間之個案。請明白標示警衛室,內外分界圍籬(含立面)以及各垂直動線核自地面和地下之管制方法等。

十、 垃圾暫存/清運:

- 1. 請以各案人口數配合「垃圾清運計畫」計算垃圾儲存量,並推出符合推估量之設備及其尺寸,以及該設備清運之方法。
- 2. 垃圾集中應靠近垂直動線核,以不跨越車道為最佳。
- 3. 垃圾集中儲存空間應設垃圾車暫停車位,該車位不可設於車道上。

十一、 開放空間獎勵:

- 1.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獎勵:原則以 6m 深為申請範圍。
- 2. 廣場式開放空間獎勵:以自沿街步道邊緣起算,向基地內部深 10 米範圍內作計算,其面積在住宅區應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上,在商業區應為 100 平方公尺以上,臨沿街步道之長度要大於深度。
- 3. <u>申道及供住宅主要出入位置應扣除有效獎勵面積(車道出入口扣除車道及</u> 車道弧角之實際寬度,住宅主要出入口扣除1.5公尺寬度)。

十二、 停車獎勵:

本地區原則不建議申請停車獎勵,若需申請,請補充本地區須增設停車位需求之評估報告,送請主管機關認可後,並依下列原則規劃,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1. 依本區土管規定每戶一汽車一機車停車位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;另依

新北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設一汽車停車位亦須增 設一機車停車位。

- 2. 法定及獎勵停車位應以平面方式設置。
- 3. 獎勵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應設置於地下一層。
- 4. <u>應提供外來停車者使用之停獎獨立專用樓梯(其寬度應大於2公尺)、電梯</u>及公共廁所,其出入口應鄰近開放空間或人行道,並有明顯指標。
- 5. 提具停獎車位之經營管理計畫 (車位不可出售)。
- 6. 設置收費員管理室。
- 7. 須有自動收費機。
- 8. 如何確保永久供公眾使用(含臨時停車)。

十三、 容積移轉:

有申請容積移轉之案件,請檢附容積移轉核准函,及所捐贈土地之位置標示圖。

十四、 其他:

- 1. 本原則未規定者,悉依相關法令與慣例辦理。
- 2. 本原則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